

# 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 05 月 “民生大莞家” 服务项目 “民生微心愿” 办理情况公示

为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办事原则，现将 2024 年 05 月 “民生大莞家” 服务项目 “民生微心愿” 办理情况公示如下：

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							
序号	申报人	申报人身份证号码	帮扶类别	受助人主要情况	实施时间	实施方式	救助金额
1	樊*有	442*****3811	临时生活救助	申请人东莞户籍,75岁,独自居住在咸西社区,因儿子4月17日离世,现只剩下其一人靠拾荒过生活,收入低,生活陷入困境。	2024.5.6	莞家速递	1000元
2	肖*	522*****061X	临时生活救助	申请人户籍贵州省,49岁。申请人居住在沙头社区,于2024年4月18日因工作意外受伤,到乌沙医院住院治疗,经诊断腰部、鼻子等多部位骨折,产生的医疗费用其老板已缴纳,但住院期间产生的护理费及生活费2478元,为申请人自付。妻子在老家务农,无工作,无收入。其与妻子育有2个孩子。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约为99600元,人均月收入为2075元。但因受伤原因,目前无工作,无收入,且需静养,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。	2024.5.11	莞家速递	2000元

3	柏*国	431*****7014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湖南省，25岁。申请人居住在新安社区，于2023年7月15日在配送外卖路途中不慎摔倒，到长安医院住院治疗近半年，经工伤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住院及门诊费用合计9280.95元。母亲因需照顾申请人，期间无工作。其父亲患有精神二级残疾，需定期服用药物，无外出工作。申请人受伤前从事美团配送工作，月收入约6000元，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约为72000元，人均月收入为2000元。但因申请人受伤原因，家庭至今无收入。申请人左手仍需康复，需持续服用药物，家庭支出大，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	2024.5.13	莞家速递	2000元
4	周*英	430*****7229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女，43岁，湖南省祁东县人。困难单亲母亲，丈夫于去年因肺癌去世，其独自抚养孩子，收入低，支出大，生活困难。</p>	2024.5.20	莞家速递	1000元
5	李*峰	360*****5529	医疗救助	<p>申请人，42岁，江西萍乡人，离异。申请人居住在长安横岗头，居住环境一般。其于2023年11月1日在新安医院确诊右乳癌，住院医疗费用及门诊费用扣除社保后73664.6元，获得市医疗救济金5442元，申请人后续仍需持续康复治疗。申请人与前夫育有2个小孩，离异后前夫没有给过子女赡养费。家庭年收入为63600元，人均月收入为1060元。家庭因病致贫，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	2024.5.23	莞家速递	6210元

6	蔡*惜	441*****2422	医疗救助	<p>申请人女，28岁，广东陆丰人，肢体贰级残疾人。申请人居住在长安镇东南朗路，每月租金加水电费约1000元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2002年遭遇火灾，全身烧伤面积超过60%，2018年后癌变，形成皮肤鳞状细胞癌（右上肢）并患有峡部甲状腺乳头状癌，近一年住院医疗费用及门诊费用扣除社保后为101397.03元。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为96000元，人均月收入为2667元。家庭因病致贫，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	2024.5.23	莞家速递	6210元
7	郭*萌	360*****2235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江西省赣州市，男，33岁，目前无工作，无收入，因结石严重，导致肚子疼痛厉害，但没有钱看病，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	2024.5.31	莞家速递	1000元